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訂定下達，歷經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二次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等，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修正為環境部部長。（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有關本要點幕僚作業及所需工作人員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修正為由環境部辦理，所需工作人員，並修正為由環境部派兼之。（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有關會報召開前相關幕僚作業，幕僚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相關機關業務主管進行研議，修正為由環境部召集；諮詢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相關代表進行意見諮詢，修正為由環境部邀請相關代表進行意見諮詢。（修正條文第七點）
- 四、本會報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預算，修正為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預算。（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內政部部長。 （三）國防部部長。 （四）財政部部長。 （五）教育部部長。 （六）法務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交通部部長。 （九）勞動部部長。 （十）<u>農業部部長</u>。 （十一）衛生福利部部長。 （十二）<u>環境部部長</u>。 （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四）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五）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十六）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十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四人至十人。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內政部部長。 （三）國防部部長。 （四）財政部部長。 （五）教育部部長。 （六）法務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交通部部長。 （九）勞動部部長。 （十）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衛生福利部部長。 （十二）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四）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五）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十六）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十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四人至十人。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將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農業部部長、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修正為環境部部長，爰修正第十款及第十二款。
五、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院政務委員或相關部會首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各項事務。幕僚作業，由<u>環境部</u>辦理，所需工作人員，由<u>環境部</u>派兼之。	五、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院政務委員或相關部會首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各項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派兼之。	本要點幕僚作業及所需工作人員規定，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修正為由環境部辦理，所需工作人員，並修正為由環境部派兼之。
七、本會報召開前，得辦理下列幕僚作業： （一）幕僚會議：蒐整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由環	七、本會報召開前，得辦理下列幕僚作業： （一）幕僚會議：蒐整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由本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作文字修正。

境部召集相關機關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二) 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部會權責時，執行長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機關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 (三) 諮詢會議：會報內容有事先徵詢專業意見之必要時，由<u>環境部</u>邀請本會報委員、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進行意見諮詢。	院環境保護署召集相關機關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二) 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部會權責時，執行長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機關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 (三) 諮詢會議：會報內容有事先徵詢專業意見之必要時，由本院環境保護署邀請本會報委員、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進行意見諮詢。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u>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u>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預算，修正為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預算。